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溯及確認由中興恆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訂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溯及確認由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為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AH Reserve S.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銷售及購買銅礦石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ii) 批准就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期由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美元、16,5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及
- (iii) 授權董事簽訂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總協議、總協議內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情及本決議案，或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總協議、總協議內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情及本決議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將不再獲採用，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登記冊內載列新名稱當日生效；授權董事簽訂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6. 「**動議**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展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